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审议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》过程中，按照有关规定，会议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。

（二）经审查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顺利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彦龙 刘晓辉 隋国军

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